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27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方芯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兩造就本件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訴訟，合意以臺灣士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第16條附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當事人應訴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
01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3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郭鍵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林語涵